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二零一二年年報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7
董事會報告書.....	18-30
企業管治報告.....	31-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8-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137
本公司財務概要.....	1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39
本公司儲備.....	14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沈俊臣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David Twist 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許華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公司秘書

董儀誠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蔡永冠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 授權代表

李學賢先生  
張柏沁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http://www.taunggold.com)

各位股東及員工：

首先，此際本公司走出近期停牌的陰霾並重新啟航，本人謹此感謝本公司駐香港及南非的全體僱員、管理層及董事，在過去兩年全心投入，辛勤工作，並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耐心及體諒。

本公司十分重視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致力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積極促進與各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提呈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壇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 年度回顧

自和解協議於上年四月二十六日交割後，壇金一直竭力就恢復股份買賣達致有關條件，而這重要里程碑終於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即董事會於四月二十九日批准發佈所有尚未公佈財務報表後不久實現。

除了本集團員工，我們最重要的資產要數其位於南非已開發礦區的兩個旗艦項目：Evander Six Shaft及Jeanette的龐大黃金儲量。自刊發二零一一年通函以來，該兩個項目的合併探明及控制資源已由11.725百萬盎司黃金增加至15.4百萬盎司黃金(+31%)，我們於停牌期間繼續在這項經擴大探明及控制資源上開展各項工程：

#### *EVANDER項目*

該項目之設計、規劃及融資建模工程在停牌期間仍然繼續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新財政年度第二季前就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公佈結果。值得注意的是，向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及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收購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礦產資源部部長根據礦物及石油資源開發法(「礦物及石油資源開發法」)授出第11條採礦權同意書時成為無條件，而轉讓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以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roprietary Limited的名義登記，將該項目的擁有權登記於本集團名下。該項目具有可觀的經濟利益，並將繼續產生龐大現金及花耗相宜的成本，現已進行發展階段。

###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展開，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礦產資源部部長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轉讓*Jeanette*勘探權授出同意，而以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roprietary Limited*名義之轉讓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落實該項目之擁有權屬本集團所有。TGL正將多個勘探權整合為控制*Jeanette*項目的單一權利，並將於本年度稍後時間就整合區域準備申請採礦權。*Taung Gold (Free State) Proprietary*持有多個勘探權，享有將該等勘探權轉為採礦權的獨家權利。

過去兩年經濟出現重大不明朗狀況，是影響金融市場萎靡不振的主要因素。在此不確定性的影響下，黃金業亦未能獨善其身，因為金價於二零一三年下跌至低於1,200美元/盎司。大部分生產商進行重組，及縮減成本，而勘探商及開發商亦因投資者資金全面萎縮而面臨融資短缺。很多採金公司因為資金不足及開採成本以致未能繼續進行相關項目，因而令發現「新」黃金之比率持續下降。在這經濟陰晴不定之時，本集團依靠其重要黃金資源，並制定政策，按最具成本效益之基準使用現金資源，發展其兩個旗艦項目，藉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 前景

展望將來，世界主要經濟體在短至中期內的復甦速度將繼續緩慢，由此可預期金融市場及金價會持續不明朗。現有黃金生產商在整體利潤率方面可能會進一步承受沉重壓力，這或會導致進一步縮減成本，以及高成本或低利潤的生產被淘汰。本公司仍然相信，黃金的長遠基本因素良好，而金價於中長期可望回升。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項目具備吸引力，且現金成本具競爭力，對投資者而言仍然是一項相當吸引的投資。

## 主席報告

由於本公司股份才剛恢復買賣，本公司目前專注於發展Evander Six Shaft項目，以及完成Jeanette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本人謹向閣下保證，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將繼續努力在本集團現有平台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我們對來年充滿期盼。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李學賢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南非共和國(「南非」)經營金礦及(ii)銷售礦產。

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812,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3.02港仙，而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359,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1.17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8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營業額減少77.2%。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17,81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1,35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虧損及本公司發行認沽權產生之虧損所致。

其他全面開支約70,000,000港元主要為匯兌差額，主要來自南非業務。

### 主要收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收購Taung Gold Limited (「TGL」)已發行股本中約75.81%權益，而本公司已易名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TGL擁有南非共和國的兩項先進之黃金勘探項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詳細資料，包括勘探活動、相關支出、礦產資源及儲備和未來計劃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0至17頁。

### 主要出售

####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Fortu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3,000,000港元。China Fortune為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貴州省成立。

於中國，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服務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於報告期內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 採礦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五份煤礦開採許可證，包括鐵沖煤礦、興和煤礦、水山煤礦、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煤礦開採許可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es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Bless Luck間接持有煤礦開採許可證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 25,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ii) 17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Bless Luck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承諾出售煤礦開採許可證。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產生礦場勘探、開發及生產成本，亦無出租任何煤礦開採許可證。

#### 採金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ongold Win Limited (「Longold W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Longold Win間接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所鎮之龍門所金礦開採許可證。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 10,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ii) 86,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Longold Win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

### 礦物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之礦物貿易業務。然而，董事會認為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於採金業務，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長遠的利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6,30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3,200,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5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6,10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南非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然而，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暫停買賣。股東敬請垂注本公司隨後就該事件刊發的公佈，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1)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該事件；及2)董事之變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就一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有效使該事件在可接受的情況下結束刊發公佈。

本公司及Taung Gold Limited董事會事後明白，認為該事件乃由於本公司及Taung Gold Limited管理層之間溝通及理解錯誤所導致。這個不理想情況已透過商討得到解決，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和解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收到由香港聯交所發出函件，於該函件中，聯交所陳述以下若干恢復股份買賣條件：

1.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於彼等審計報告透過保留意見而提出之任何關注(「業績條件」)；及
2. 顯示本公司已制定合適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內之責任(「內部監控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公佈，詳述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達成內部監控條件。業績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透過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而達成。誠如向聯交所作出之澄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刊發尚未公佈財務報告，因此，這將不會影響業績條件之達成。

## 業務營運回顧

### 勘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在Twistdraai項目地區鑽探四個鑿孔TW1C、TW5A、TW6及TW7。Taung Gold Limited建立品質評估／品質監控制度，並由南非約翰內斯堡Randburg之Snowden Group Consultants提供意見、審閱及簽署。岩芯的平均鑽探直徑為46毫米，並計及每個鑽孔平均九次的短線偏向。合共採收岩芯達9,988米，並計及偏向，總項目成本為74,930,000蘭特，包括井下鑽探成本24,590,000蘭特。實地物流部分達31,050,000蘭特，而勞工成本開支為19,290,000蘭特。下表列示成本明細：

鑽探項目成本組成部分	蘭特
建造及拆卸工地	809 200
衝擊鑽探承包商費用	1 627 659
岩芯鑽探承包商費用	8 793 271
安裝楔子及測量	8 202 509
輸水車	1 252 470
採樣	1 012 410
井下維修(如黏固、堵漏等)	2 891 748
實地物流及修復	31 050 747
員工／勞工成本	19 290 537
	<hr/>
<b>鑽探項目總額：</b>	<b>74 930 550</b>
	<hr/> <hr/>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尚未進行任何開採或生產業務。

###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誠如通函所披露，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 (「EGM」)於相關時間持有採礦權編號107/2010，即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採礦權編號107/2010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 分段增持協議及銷售協議

本集團附屬公司Taung Gold Limited (「TGL」)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與EGM Limited訂立一系列共九份協議(即分段增持協議)。透過分段增持協議，TGL將有足夠影響力影響Evander項目黃金資源勘探活動之決策，據此TGL已貢獻財務資源及技術專長，積極發掘Evander項目，而EGM Limited則提供採礦權編號107/2010。

根據分段增持協議，TGL如要「增持」Evander項目之權益，TGL有責任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TGL已就Evander項目完成範圍研究。

簽立分段增持協議後，已與EGM Limited開展磋商，導致EGM Limited及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roprietary) Limited (「TGS」)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署銷售協議，以收購Evander項目之所有權益(「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須待得到礦產資源部部長(「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轉讓EGM Limited之新令採礦權(「採礦權」)細分部分予TGL之全資附屬公司(「批准」)後方告完成。該細分部分涵蓋整個Evander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Evander項目採礦權編號116/2013已授予EGM Limited並於同日獲得批准，而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礦權已由礦產資源部部長以EGM Limited名義簽署。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並將繼續生效25年及9個月，並將於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採礦權可進一步重續30年。代價餘額105,000,000蘭特(或約80,600,000港元)已由TGL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支付。因此，銷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銷售協議於該日完成。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分段增持協議隨即終止，而TGL擁有Evander項目之100%權益。

編號為116/2013之採礦權以EGM之名義登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轉讓契據(編號70/2013)已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將採礦權有效轉讓至TGS。

### 銷售協議項下之代價

銷售協議項下代價為225,000,000蘭特(或約172,800,000港元)。總額120,000,000蘭特(或約92,200,000港元)已由TG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支付，作為銷售協議項下之按金或預付款項。

##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 項目位於 Allanridge 鎮附近，Witwatersrand 盆地西南邊 Welkom 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 有關 Jeanette 項目之勘探權及批准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TGL 訂立協議收購 Jeanette 地區之單一勘探權（「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Jeanette 項目之範圍研究經已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勘探權轉讓，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勘探權准許於 Jeanette 地區勘探金礦石、銀礦石及鈾礦石。TGL 全資附屬公司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GFS」）之登記及勘探權編號 144/2013 之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而轉讓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

除勘探權外，TGL 已繼續於 Jeanette 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TGL 訂立協議向 Fre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收購 Buitendachshoop 122、Weltevreden 59、Portion RE 及 LeClusa 70 礦場之勘探權。該等許可證之範圍毗鄰探礦權。礦產資源部部長就轉讓予 TGL 的 Buitendachshoop 及 Weltevreden 地區之勘探權利已授出相關同意，而該等轉讓目前準備以 TGFS 名義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LeClusa 許可地區之勘探權利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以 TGFS 名義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此外，TGFS 已就 Bandon 345、Damplaats 361、Katbosch 358、Leeuwbosch 285 礦場以及 Weltevreden 59 礦場之一部份獲授予額外勘探權利，而所有該等礦場均毗鄰 Jeanette 項目。

下表列示大 Jeanette 項目勘探權之當前狀況：

勘探權	MPTRO/PR 編號	狀況
Jeanette	144/2013	轉讓契據（編號 64/2013）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登記至 TGFS
Buitendachshoop/ Weltevreden	(709P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授出第 11 條同意書。簽立及登記轉讓契據仍有待完成
LeClusa	138/2011	轉讓契據（編號 03/2013）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登記至 TGFS
Damplaats/Katbosch	278/201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登記至 TGFS
Bandon/Weltevreden/ Leeuwbosch	22/201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登記至 TGFS

TGFS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交第102條申請，以將上述許可證綜合至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MPTRO 144/2013)為該綜合之基準。該綜合及目前正在進行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TGFS其後將申請綜合區域之採礦權，預計該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提交。作為綜合勘探權之持有人，TGFS享有申請採礦權之獨家權利。

###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處於勘探階段，分別涉及有關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之完成。

#### Evander項目

TGL正在完成有關Six Shaft地區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有關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技術及工程工作完備，涉及就礦渣儲存設施取得地面權利之期權協議尚待簽立，這讓財務工作得以完備。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於新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完結前出具並將宣告Evander項目之礦物儲備可予開採。

#### Jeanette項目

TGL正使用經擴大資源及新結構性規劃，進行該項目地區的前期可行性研究，預期新財務報告年度第二季完成。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計劃，以開展Evander Six Shaft項目的後續建築階段，鑒於全球市場近期及當前之不穩定因素及陰晴不定的情況，本公司繼續審閱其財務狀況。董事通過審閱為推動該兩個旗艦項目及餘下勘探項目所產生之資本開支以應付此段不穩定時期。董事會決定，完成Evander Six Shaft地區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惟僅於往後日子方才決定在Twistdraai地區的進一步鑽探項目。因此，隨後將就Twistdraai地區進行其他前期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董事會亦決定延後開展Jeanette項目之多項研究，使前期可行性研究能於新財政年度第一季末完成。有關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開展時間將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方才決定。TGL亦已審閱其於南非的餘下勘探項目，並將繼續出售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藉以確保繼續全力投入Evander及Jeanette的旗艦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閱本公司之礦產資源及儲備

####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下文表1所示Six Shaft地區之更新礦產資源估計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Six Shaft地區之總礦產資源量已由約3.917百萬盎司黃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述)增加至約5.110百萬盎司黃金，增幅約為30.5%，同時探明及控制類別礦產資源已由約3.449百萬盎司黃金(如通函所述)增加至約4.495百萬盎司黃金，增幅約為30.3%。Evander項目之Six Shaft部份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先前認為僅可從該項目之Twistdraai部份獲得之礦產資源(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於鑽探四個鑿孔中之一個後，已可自Six Shaft部份獲得)所致。

表1：Six Shaft地區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礦產資源估計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 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Six Shaft，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總預測資源量								
探明	140,100	118	10.64	1,213	87	13.92	1,490	47,905
控制	14,920,500	111	9.27	1,026	77	13.49	1,38,320	4,447,091
推斷	<u>3,091,000</u>	<u>108</u>	<u>6.19</u>	<u>669</u>	<u>43</u>	<u>16.61</u>	<u>19,130</u>	<u>615,044</u>
探明及控制合計	<u>15,060,600</u>	<u>111</u>	<u>9.28</u>	<u>1,028</u>	<u>77</u>	<u>13.49</u>	<u>139,810</u>	<u>4,494,996</u>
總礦產資源(附註)*	<u><u>18,151,600</u></u>	<u><u>110</u></u>	<u><u>8.76</u></u>	<u><u>965</u></u>	<u><u>71</u></u>	<u><u>13.79</u></u>	<u><u>158,940</u></u>	<u><u>5,110,040</u></u>

下文表2所示Twistdraai地區之更新礦產資源估計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Twistdraai地區之總礦產資源量已由約4.804百萬盎司黃金(如通函所述)減少至約2.563百萬盎司黃金，減幅約為46.7%。探明及控制類別已由約1.353百萬盎司黃金(如通函所述)減少至約0.999百萬盎司黃金，減幅約為26.1%。然而，探明及控制類別減少為推斷資源升級至探明資源之淨影響，1.014百萬盎司黃金之探明及控制資源由Twistdraai地區移至Six Shaft地區及因於Twistdraai東部地區新鑽井而導致地質損耗之淨影響，新結構模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被界定為鑽探四個鑿孔。須於Twistdraai地區進一步勘探鑽井方可升級推斷資源為控制資源，是項決定將於較後階段採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2：Twistdraai地區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礦產資源估計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 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Twistdraai：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總預測資源量								
探明	-	-	-	-	-	-	-	-
控制	4,553,900	111	6.82	756	71	10.61	31,080	999,245
推斷	6,328,500	113	7.69	866	75	11.48	48,660	1,564,455
探明及控制合計	4,553,900	111	6.82	756	71	10.61	31,080	999,245
總礦產資源(附註)*	10,882,400	112	7.33	820	74	11.13	79,740	2,563,700

下文表3所示整個Evander項目之礦產資源估計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Evander項目之總礦產資源量已由約8.063百萬盎司黃金(如通函所述)減少至約7.674百萬盎司黃金，減幅約為4.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Twistdraai地區之推斷類別地質損耗增加所致。然而，總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已由約4.633百萬盎司黃金(如通函所述)增加至約5.494百萬盎司黃金，增幅約為18.6%。

表3：Evander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礦產資源估計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 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總預測資源量								
探明	140,100	118	10.64	1,213	87	13.92	1,490	47,905
控制	19,474,400	111	8.70	963	76	14.06	169,400	5,446,336
推斷	9,419,500	111	7.20	800	65	18.31	67,790	2,179,499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614,500	111	8.71	965	76	14.06	170,890	5,494,241
總礦產資源(附註)*	29,034,000	111	8.22	911	72	15.44	238,680	7,673,740

附註：本報告內有關Evander項目之礦產資源之資料，乃以Explormine Consultants(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之全職僱員Garth Mitchell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準。Mitchell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及南非地質學會之會員。Mitchell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及彼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報告，二零零七年修訂版)。Mitchell先生已同意將其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Jeanette 項目

下文表4所示Jeanette項目之礦產資源估計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Basal Reef邊界品位300厘米克／噸及A-Reef 339厘米克／噸計算。Jeanette項目之總礦產資源量已由約15.155百萬盎司黃金(如通函所述)增加至約18.240百萬盎司黃金，增幅為20.4%。該增加乃由於購買勘探許可證、向TGFS授予之進一步勘探許可證及納入最新鑽探及三維反射地震研究之綜合作用所致。控制礦產資源量已由約7.092百萬盎司黃金增加至約9.906百萬盎司黃金，增幅約為39.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TGL亦已委託並已完成Jeanette項目地區之三維反射地震研究解釋。三維反射地震研究項目之主要目的是應用目前最先進技術，進一步加強對項目地區內之地質結構的瞭解，而載於表4內之最新資源估計已包括此改進理解。

表4：Jeanette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礦產資源估計

礦產資源類別	原位噸數 (噸)	評估寬度 (厘米)	邊界以上	邊界以上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品位 (克／噸)	品位 (厘米克／噸)				
按Basal Reef邊界品位300厘米克／噸及A Reef 339厘米克／噸計算之總預測資源量								
控制(Black Chert Facies)	11,486,000	100	8.22	822	30	26.83	308,111	9,906,000
推斷(Black Chert Facies)	455,000	100	6.55	655	20	32.75	14,899	479,000
推斷(Overlap Facies)	3,688,000	100	4.17	417	41	10.27	37,884	1,218,000
推斷(A-Reef)	41,704,000	113	4.95	559	113	4.95	206,434	6,637,000
總計控制	11,486,000	100	8.22	822	30	26.83	308,111	9,906,000
總計推斷	45,847,000	112	4.90	549	106	5.65	259,217	8,334,000
總礦產資源(附註)*	57,333,000	109	5.57	603	91	9.90	567,328	18,240,000

附註：本報告內有關Jeanette項目之礦產資源之資料，乃以The Mineral Corporation(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之全職僱員David Young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準。Young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南非地質學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資深會員。Young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及彼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報告，二零零七年修訂版)。Young先生已同意將其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TGL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TGL之總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已由約11.725百萬盎司黃金(如通函所述)增加至約15.400百萬盎司黃金，增幅約31.3%。目前Six Shaft地區及Jeanette地區正在進行值得投資及前期可行性研究乃以下文表5所示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為基準。

表5：TGL之礦產資源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探明及控制分類概要

礦產資源類別	噸 (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EVANDER	開採 (噸)	開採 (克/噸)		
探明	140,100	10.64	1,490	47,905
控制	<u>19,474,400</u>	<u>8.70</u>	<u>169,400</u>	<u>5,446,336</u>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614,500	8.71	170,890	5,494,241
JEANETTE	原位品位 (噸)	原位品位 (噸)		
控制	<u>11,486,000</u>	<u>8.22</u>	<u>308,111</u>	<u>9,906,000</u>
Evander及Jeanette合計	<u><u>31,100,500</u></u>	<u><u>-</u></u>	<u><u>479,001</u></u>	<u><u>15,400,241</u></u>

### 其他資料

#### 報告期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交易(請參閱本年報第133至135頁第43(a)(i)至(iv))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

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由「WING HING INT'L」更改為「TAUNG GOLD」，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永興國際」更改為「壇金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621」維持不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南非共和國(「南非」)經營金礦及礦產銷售。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採煤業務、貸款擔保服務業務及小範圍採金業務之交易。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40頁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只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惟本公司現時並未滿足該等條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4,758,396,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之10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100%。

本公司各董事、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0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表現制定。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  
張柏沁女士  
沈俊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許華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Igor Levental先生、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須輪流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並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以重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

###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36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彼過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td.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曾擔任Ecolab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區域經理。李先生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61歲，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為Taung Gold Limited(「TG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Taung Gold (Secunda)

## 董事會報告書

(Pty) Ltd、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及Ulinet (Pty) Ltd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TGL、Platmin Ltd及Sephaku Holdings Ltd之共同創辦人。de Brui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之商業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Rand Afrikaans Univeristy之法律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於Pretoria Bar執業為訟務律師，專長商業法及礦業法案件。於一九八九年，de Bruin先生放下律師職務，專注於多個非洲國家尋找、收購及發展礦產勘探及採礦項目。彼參與有關礦務、公司、證券交易所及國際金融之法律。彼亦擔任多家南非公司之顧問，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包括管理其系統、人力資源、客戶及財務活動。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de Bruin先生為Platmin集團公司之共同創辦成員，該公司開發Pilanesberg Platinum Mine，其角色為規劃收購礦業項目事宜，包括監督超過三百份採礦權協議之執行及將Platmin集團之舊令權轉換為新令權利，以及收購新採礦權。de Bruin先生於Platmin集團任職期間，亦參與新採礦權之申請，以及營運方面之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曾任Gentor Resources Inc. (一家涉及阿曼蘇丹國及土耳其境內銅礦勘探活動之公司，於多倫多風險資本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為Sephaku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ephaku集團之投資組合目前包括有價值地持有大量經營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水泥及石灰岩勘探分部提供原材料、供應及／或服務。de Bru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為TGL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 (前稱Pluriclox (Pty) Ltd，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Herrick先生於採金業積逾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Anglo American之黃金分部，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部門經理，負責一個礦場之地下部門及礦井系統，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生產經理，負責整個礦井設施。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Durban Roodepoort Deep Limited西北業務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Gold Fields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完成兩項就開採Kloof礦場下之基礎建設資源進行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並於其後擔任負責Kloof礦場之地下運作之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Anglo Platinum Limited之礦長，其後彼加入Norilsk Nickel Africa (Pty) Limited擔任採礦高級管理人員。彼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Association of Mine Managers of South Africa前會長及委員會成員，以及Mine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Committee of Management前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採礦工程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Herrick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張柏沁女士，3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主管，於人力資源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

**Igor Levental**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Gabriel Resources Ltd. (其於羅馬尼亞從事開發主要貴金屬礦業務)之董事；彼亦為NOVAGOLD Resources Inc. (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主要於阿拉斯加從事推行重大黃金開發項目及於英屬哥倫比亞省從事銅金礦開發項目)之董事；彼亦為NovaCopper Inc. (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主要於阿拉斯加從事勘探及開發銅顯性礦藏)及Sunward Resources Ltd (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於哥倫比亞從事勘探及開發大型斑岩銅金礦項目)之董事。憑藉於各類國際採礦業逾30年經驗，Levental先生曾於主要採礦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該等公司包括Homestake Mining Company (一間主要大型國際金礦公司，於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南非均擁有業務)及International Corona Corporation (黃金生產商)。於二零零七年，彼加入Electrum (USA) Ltd.，擔任執行副總裁，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Electrum公司集團(Electrum集團旗下公司之一，目前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總裁。彼為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Alberta大學，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在Alberta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evental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專門處理財務重整及企業構建之獨立顧問公司百宜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之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李錦松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Taung Gold Limited(本公司於南非共和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之主席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Pan America Silver Corp.(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公司)及Gabriel Resources Ltd.(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其於羅馬尼亞從事開發主要貴金屬礦業務)之董事。彼曾任Alterra Power Corporation(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從事地熱、水力和風力發電業務)之董事，亦為Heatherdale Resources Ltd.(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於加拿大及海外採礦業擁有逾43年經驗。Segsworth先生曾為數家採礦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該等公司包括Westmin Resources(彼曾為該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及Homestake Mining Company(彼曾為該公司總裁及營運總監)。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Great Basin Gold Ltd.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Explorator Resources, Inc.之董事。Segsworth先生曾擔任英屬哥倫比亞省礦業協會及加拿大礦業協會之主席，並獲頒授為一九九六年英屬哥倫比亞省礦業年度人物。彼現為英屬哥倫比亞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及加拿大礦業冶金和石油學會之資深會員。Segsworth先生持有Michigan Technical University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經賠款(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公司 權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李學賢	17,380,622	-	5,000,000	22,380,622	0.18%
張柏沁	-	-	5,000,000	5,000,000	0.04%
徐文龍	-	-	5,000,000	5,000,000	0.04%
許華達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	5,000,000	5,000,000	0.04%
李錦松	-	-	5,000,000	5,000,000	0.0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下表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初		年內		年內		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獲行使	註銷/失效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	25,000,000	-	-	25,000,000	0.189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31,984,800	-	4,400,000	27,584,800	-	0.1846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	7,500,000	-	-	7,500,000	0.189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u>31,984,800</u>	<u>32,500,000</u>	<u>4,400,000</u>	<u>27,584,800</u>	<u>32,500,000</u>				

有32,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

TGL於二零一零年(TGL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買TGL股份，以鼓勵彼等增進TGL之利益、鞏固權益股東之身份，以及留聘擁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之僱員。按此計劃之條款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TGL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會報告書

於TGL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TGL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完成日期		年內註銷/		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蘭特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失效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6,737,312	-	-	-	6,737,312	4.95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6,238,000	-	-	-	6,238,000	4.95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7,964,737	-	-	-	7,964,737	7.425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705,161	-	-	-	2,705,161	9.9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u>23,645,210</u>	<u>-</u>	<u>-</u>	<u>-</u>	<u>23,645,21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645,21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TGL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其有關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藉行使TGL購股權收購)，以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股份之總代價。

TGL已將投票權賦予其23,645,210份購股權，致使各份TGL購股權將附帶與已發行TGL股份相同之投票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購股權投票權已遭消除，TGL購股權計劃已獲修訂，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獲賦予或附帶投票權。

賦予及移除TGL購股權之投票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董事會報告書

###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已發行認股權證日期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佔本公司 年終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236,348,000	-	147,500,000	88,848,000	0.16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行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15港元。

下表披露TGL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認股權證持有人	已發行認股權證日期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內註銷	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蘭特	行使期
David Twist博士(附註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35,000,000	-	35,000,000	-	2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30,000,000	-	-	30,000,000	2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附註：

- (1) David Twist博士為TGL前董事及現任顧問，而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35,000,000份附帶投票權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追溯註銷。
- (2)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及TGL之主要股東。30,000,000份附帶投票權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註銷。

## 董事會報告書

發行及註銷TGL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 主要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 (1)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之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1)	2,295,047,831	-	2,295,047,831	18.84%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1,608,854,156	-	1,608,854,156	13.21%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287,722,674	-	287,722,674	2.36%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2)	426,530,727	-	426,530,727	3.50%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附註3)	1,130,141,116	-	1,130,141,116	9.28%
Able Union Limited	747,224,875	-	747,224,875	6.13%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全數股本由GRAT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Zhang Songyi先生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ang Songyi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予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以向為南非居民之TGL股東授出認沽權，其有關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

### (2)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錄得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之詳情列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43。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 獨立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該等財務報表已經德勤審核。德勤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李學賢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函件，作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一部分，本公司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顧問」)，以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於顧問審閱的過程中，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內部監控缺點，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補救措施，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此後，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在顧問之協助下，已識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守則偏離情況，其乃監管漏洞所致。下表概述主要不足之處及本集團實施之補救措施：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1. 內部溝通	本公司與南非業務溝通不足。	a. 已制定相關內部溝通政策，並獲董事會批准。  b. 駐守香港及南非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季度會議及特別會議作出商討，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匯報及傳閱所有內部通訊及文件，藉此改善本集團內部溝通。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2. 上市規則合規狀況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匯報之監管政策及程序有欠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指引已獲改進，並獲董事會批准。</li> <li>b. 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有關匯報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培訓。</li> <li>c.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指派本公司公司秘書助理履行定期審閱及更新關連人士列表。</li> <li>d.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董事已就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提供及將須提供年度書面聲明。</li> </ul>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有欠全面。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已獲改善，並獲董事會批准。
	並無制定正式政策以監察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礦業公司規定之合規狀況。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第18章之指引，並獲董事會批准。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3. 內部指引及政策	行為守則有欠全面，內容涵蓋有關處理機密與專屬資料及面對道德或利益衝突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修訂行為守則，包括全面道德規範指引，並由董事會批准。</li> <li>b.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簽署行為守則承諾確認書，並同意遵守其中規定。</li> </ul>
4. 有關重要交易／收購之內部監控	<p>本集團收購項目於收購後期間，缺乏正式機制以監控及管理其整合進程。</p> <p>於重要交易中，本公司缺乏正式程序以取得董事會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本公司已建立「收購後期指引」，並已由董事會批准。</li> <li>b. 由於本集團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沒有進行收購活動，故無法提供收購後整合計劃樣本。</li> <li>a. 已就需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事項清單和本集團內部通訊，建立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li> <li>b.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被委任為南非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反之亦然。</li> <li>c.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召開季度及不定期會議，以討論及報告集團事宜。</li> </ul>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有關主要業務決策之授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加強本公司「董事職能與責任及授權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li> <li>b. 容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董事會授權委派予相關人員。</li> <li>c. 本集團南非附屬公司已建立其授權及權力範圍，並已由其董事會批准。</li> </ul>
5. 風險管理	集團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改進集團風險評估及報告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li> <li>b. 已展開風險評估工作並建立風險監控清單，紀錄由本公司識別之風險及相關跟進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li> </ul>
	檢舉政策不夠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強化本集團「檢舉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li> <li>b. 本集團職員已簽署檢舉政策承諾確認書。</li> <li>c. 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由於本集團沒有收到舉報個案，故此無法提供調查報告。</li> </ul>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6. 內部審計	<p>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p> <p>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獨立性機制不足及缺乏監督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式政策／程序。</p>	<p>已強化本集團「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p> <p>a. 已建立本集團內部審核政策，包括內部審核人員，並已由董事會批准。</p> <p>b. 董事會已指派獨立於營運及管理的員工展開內部審核工作，彼等同時接受一位具充分資格及經驗的人員監督，且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p> <p>c.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建立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工作將依據內部審核計劃展開，內部審核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p>
7. 無形資產管理	<p>就規管無形資產的收購和出售事宜，及其管理(例如有關資本化、攤銷、週期性估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及採礦權和勘探權的登記及續期)之無形資產(採礦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p>	<p>已強化本集團「無形資產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p>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8. 項目管理	項目管理政策及程序中就有關採礦項目的風險評估、項目監督、估值、項目支出资本化及定期表現審閱和就項目的結束、棄置及更改之批核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項目管理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9. 文檔管理	有關重要合約生效及文檔管理的政策及控制程序不夠全面。	<p>a. 已強化本公司合約管理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p> <p>b. 本公司已有登記冊記錄所有本公司訂定的重要協議，由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審閱及由本公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批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須妥善記錄所有本公司重要協議的審閱紀錄或法律專業意見。</p> <p>c. 已建立附有預訂順序索引的「合約追尋列表」及規定須由南非附屬公司法務行政人員定期審閱。</p>
10. 對外通訊機制	欠缺對外通訊政策及程序。	已建立本集團持續披露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11. 投資評估機制	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投資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由李學賢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能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達致最佳經營效能。其後，本公司已檢討架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委任李學賢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委任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現維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自此，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聯席主席李學賢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負責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消息傳遞之質量、數量和及時性，以讓彼等有效地執行其職責。聯席主席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能就授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適時就相關議題帶領討論及向董事會簡報。

本公司行政總裁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負責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以及領導。彼亦負責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其外部公司之關係，以及協調本公司業務，搜羅及抓緊潛在之業務機遇，並落實本公司之政策。

###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包括批准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主要資本交易，例如股本變更；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就本公司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提出推薦建議；成立或修改董事委員會及其各自之職權範圍；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採納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須予披露之相關年度報告；及所有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亦已就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務制定下列職權範圍：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之合規手冊(如有)；  
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各自特定之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http://www.taunggold.com))「關於我們」項下「企業管治」一節查看及取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倘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其最新資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獲明確區分。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合適及相等之才能及經驗。

董事會定期作親身會面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日常營運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及其他合規事宜。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會議內任何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該等會議程序之正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除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制訂書面守則（「書面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書面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八位成員所組成：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全面之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監察其基礎。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具獨立性。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明確識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23次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學賢先生	23	18
張柏沁女士	23	23
沈俊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23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文龍先生	23	9
李錦松先生	23	18
許華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23	17

\* 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計及以任何電子形式(如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之出席率。

### 董事保險政策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為董事因企業管理活動負上的責任作出彌償。

###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松先生及徐文龍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學賢先生。李錦松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不同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於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職責、僱傭及市場條件。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 會議次數
李錦松先生	2	2
徐文龍先生	2	-
李學賢先生	2	2

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現有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僱傭及整體市況。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許華達先生。徐文龍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委任本身成員、尋找合適之人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履歷並酌情委任。董事會之委任人選乃根據其正直、獨立思維、經驗、技能以及投入工作之時間及努力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 會議次數
徐文龍先生	1	1
李錦松先生	1	1
許華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1	1
李學賢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職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許華達先生，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及業務方面擁有足夠經驗以履行職務，亦並非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徐文龍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審計結果得到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閱向股東呈列之財務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並定期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進行審核。年內已向德勤就提供之審核服務支付酬金約1,9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 會議次數
徐文龍先生	3	3
李錦松先生	3	3
許華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3	3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監控措施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障資產處於安全穩健之狀況、營運監控到位、適度避免業務風險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討論。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個月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進行審核。年內已向德勤就提供之審核服務支付酬金約1,600,000港元。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時，一直保持高透明度，並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有關資料。為確保與股東維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事宜均由執行董事及專責人士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及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於股東大會上亦已就各實際獨立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此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亦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此有用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相關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列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在不同情況下透過下列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

### 股東查詢

股東應透過電話熱線2980 1333或電郵地址[contact@taunggold.com.hk](mailto:contact@taunggold.com.hk)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其持股情況。

股東及投資機構可隨時要求獲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股東亦可將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contact@taunggold.com.hk](mailto:contact@taunggold.com.hk)寄發予本公司。

所有查詢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收並審閱。公司秘書會概括有關查詢，並於下屆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呈一份概要。所有與股東之通訊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任何股東數目代表不少於提呈當日有權在該提呈牽涉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呈請人」)，則該等股東可以書面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書面呈請須包括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及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項不超過1,000字的任何陳述，並由呈請人正式簽署。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6個星期將書面呈請寄發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前提是，倘在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呈請後，本公司在該寄發後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有關呈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7日寄發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的情況下才被視為已妥為送達。

董事會在確認書面呈請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屬妥善及適宜後須將提呈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隨該呈請遞交或繳付一筆足夠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合理應付因處理有關呈請及寄發提呈決議案之通告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

倘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導致提呈決議案不被列入股東大會之議呈，而呈請人將獲知會有關結果。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呈請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書面呈請須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並寄送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須於書面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書面呈請將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董事會在確認有關呈請屬妥善及適宜後，將根據法律規定，於適當時間向所有股東寄發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最少21日書面通知
普通決議案：	最少14日書面通知

倘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舉行，而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

倘董事沒有於呈請送達日期（「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沒有於呈請日期起計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代表全部有關股東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股東可自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呈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 Deloitte.

## 德勤

致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37頁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前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7,858	34,410
銷售成本		<u>(47,149)</u>	<u>(28,979)</u>
毛(損)利		(39,291)	5,431
其他收入	8	35,483	153
其他收益	9	42	-
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虧損	38(c)	(140,937)	-
發行認沽權產生之虧損	39(b)	(91,928)	-
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	39(b)	43,636	-
認沽權項下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39(a)	599,133	-
行政及經營開支		(29,954)	(17,821)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478,25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981	-
融資成本	10	<u>(1)</u>	<u>(423)</u>
除稅前虧損		(100,091)	(12,660)
所得稅開支	12	<u>-</u>	<u>-</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100,091)	(12,660)
<b>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	<u>12,707</u>	<u>(11,473)</u>
年內虧損		(87,384)	(24,13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0,437)	16,7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幣換算儲備至損益		<u>(21,499)</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79,320)</u></u>	<u><u>(7,408)</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9,696)	(12,66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1,884</u>	<u>(8,699)</u>
	<u>(217,812)</u>	<u>(21,35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60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823</u>	<u>(2,774)</u>
	<u>130,428</u>	<u>(2,774)</u>
	<u>(87,384)</u>	<u>(24,133)</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6,616)	(8,234)
非控股權益	<u>107,296</u>	<u>826</u>
	<u>(179,320)</u>	<u>(7,408)</u>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u>(3.02)</u>	<u>(1.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u>(3.18)</u>	<u>(0.6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280	12,924
採礦權	17	-	281,120
勘探資產	18	5,094,79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9,87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29,287	-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	20	310,545	-
修復按金	21	1,374	-
承兌票據	22	85,000	-
其他資產	23	340	1,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6,189	-
		<u>5,563,687</u>	<u>295,4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8,470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7,019	48,412
承兌票據	22	171,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5,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514,637	156,069
		<u>741,126</u>	<u>210,4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	2,837	87,360
		<u>743,963</u>	<u>297,77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38,852	30,757
應繳稅款		-	2,944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39(b)	48,292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39(a)	385,156	-
		<u>572,300</u>	<u>33,7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1,663</u>	<u>264,0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735,350</u>	<u>559,53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21,799	21,979
儲備		3,830,045	435,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51,844</u>	<u>457,401</u>
非控股權益	40	1,783,506	75,544
<b>權益總額</b>		<u>5,735,350</u>	<u>532,94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31	-	26,265
修復撥備	32	-	320
		<u>-</u>	<u>26,585</u>
		<u>5,735,350</u>	<u>559,530</u>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學賢先生  
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外幣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d)	(附註b)		(附註c)	(附註38)			(附註4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附註e)	16,354	78,755	(800)	-	147,828	-	51,816	4,785	(31,144)	267,594	74,689	342,283
年內虧損	-	-	-	-	-	-	-	-	(21,359)	(21,359)	(2,774)	(24,133)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13,125	-	-	-	13,125	3,600	16,72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3,125	-	-	(21,359)	(8,234)	826	(7,408)
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之額外注資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附註30)	4,260	174,140	-	-	-	-	-	-	-	178,400	-	178,400
發行新股份引致之交易成本	-	(3,371)	-	-	-	-	-	-	-	(3,371)	-	(3,37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0)	490	11,446	-	-	-	-	(2,895)	-	9,041	-	-	9,04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30)	875	27,125	-	-	-	-	(14,000)	-	14,000	-	-	14,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附註e)	21,979	288,095	(829)	-	147,828	13,125	37,816	1,890	(52,503)	457,401	75,544	532,945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17,812)	(217,812)	130,428	(87,384)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47,305)	-	-	-	(47,305)	(23,132)	(70,437)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幣 換算儲備至損益	-	-	-	-	-	(21,499)	-	-	-	(21,499)	-	(21,49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8,804)	-	-	(217,812)	(286,616)	107,296	(179,320)
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8(c))	-	-	-	-	-	-	-	-	-	-	140,937	140,937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33(a))	87,000	3,914,984	-	-	-	-	-	-	-	4,001,984	2,168,773	6,170,757
就附屬公司之潛在額外收購發行 股份及認沽權(附註39(a))	11,301	508,564	-	(519,865)	-	-	-	-	-	-	(519,865)	(519,865)
向附屬公司之期權持有人發行 認沽權(附註39(a))	-	-	-	(464,424)	-	-	-	-	-	(464,424)	-	(464,42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30)	1,475	45,725	-	-	-	-	(23,600)	-	-	23,600	-	23,6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0)	44	1,028	-	-	-	-	-	(260)	-	812	-	8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34(c))	-	-	-	178,914	-	38,423	-	-	-	217,337	(111,519)	105,8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	-	-	-	-	-	-	(77,660)	(77,66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38(a))	-	-	-	-	-	-	-	1,750	-	1,750	-	1,750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	(1,630)	1,630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799	4,758,396	(829)	(805,375)	147,828	(17,256)	14,216	1,750	(268,685)	3,951,844	1,783,506	5,735,35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向各賣方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部分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 70%股權之購買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1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9,200,000港元，乃參考交換日期已公佈之股價釐定。
- (b) 繳入盈餘指51,562,000港元及96,266,000港元之款項，分別來自(i)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超過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i)藉註銷本公司已繳付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因而導致進賬104,094,000港元(「股本削減」)；及(ii)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新股份(「股份分拆」)；及(ii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已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該項特別決議案於同日生效。

- (c) 認股權證儲備指認股權證認購之公平值51,816,000港元，此乃涉及本公司與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Orient Best」)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Orient Best同意認購323,848,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包括當日)5年期間內，按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0.16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獲Orient Best行使，以認購合共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款額14,000,000港元，其中875,000港元進賬股本，27,125,000港元進賬股份溢價及14,000,000港元進賬認股權證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rient Best行使其權利認購14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款額23,600,000港元，其中1,475,000港元進賬股本，45,725,000港元進賬股份溢價及23,600,000港元進賬認股權證儲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d) 其他儲備指：

- (i) 本公司1,130,141,116股股份已發行予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作為已繳足股份，作價每股0.46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發行當日之市價。Goldcom為第三方，其股東及唯一董事為Taung Gold Limited (「TGL」)非控股股東之一，該股東為南非居民(「南非股東」)。Goldcom作為代理促使南非股東出售彼等於TGL之股份予本集團。本集團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9(b)(i)；
- (ii) 本公司向TGL期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產生之認沽權項下總債務，詳情載於附註39(a)；及
- (iii) 視作出售TGL部分權益所得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4(c)。

(e) 誠如附註(c)所載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Orient Best同意認購323,848,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已收取認股權證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324,000港元，並記入認股權證儲備。然而，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入賬，即認股權證須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計量。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51,816,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各相關項目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第三個財務狀況表。

上述過往年度調整對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各項目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324	51,492	51,816	
累計溢利／(虧損)	20,348	(51,492)	(31,1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行使認股 權證時 發行股份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236	51,492	(13,912)	37,816
累計虧損	(1,011)	(51,492)	-	(52,503)
股份溢價	274,183	-	13,912	288,095

於發行日期，認股權證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其使用下列輸入數據：

本公司股價	0.28 港元
行使價	0.16 港元
預期波幅	40%
預期年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去年之以往波幅釐定。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0,091)	(12,660)
— 終止經營業務	12,525	(11,311)
	<u>(87,566)</u>	<u>(23,971)</u>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5,483)	(216)
利息開支	1	42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23)
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1,750	—
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虧損	140,937	—
發行認沽權產生之虧損	91,928	—
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	(43,636)	—
認沽權項下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599,1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	—
修復成本撥備	—	32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8,1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81)	—
採礦權攤銷	2,288	2,181
存貨撥備	18,530	—
已就勘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478,2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0	1,8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118)	—
	<u>(49,750)</u>	<u>(11,37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減少	(26,985)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98	(33,886)
存放租金按金	(3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0,041)	7,548
	<u>(100,118)</u>	<u>(37,678)</u>
已付利息	(1)	(423)
已繳所得稅	—	(6)
	<u>(100,119)</u>	<u>(38,107)</u>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u>(100,119)</u></b>	<b><u>(38,107)</u></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4,852	201
退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1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	(5,92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	(12,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3	-
已產生勘探開支	(80,362)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 463,928	(31,75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4(a) 36,871	-
收購聯營公司	(27,896)	-
退還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8,000
就出售煤礦開採許可證之已收按金	-	20,000
退還出售煤礦開採許可證之已收按金	(20,000)	-
墊款予聯營公司	(29,287)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59,977</b>	<b>(21,521)</b>
<b>融資活動</b>		
還款予一名董事	(21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8,4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12	9,04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3,600	14,000
行使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05,818	-
償還承兌票據	-	(30,000)
發行股份引致之交易成本	-	(3,37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0,014</b>	<b>168,070</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b>389,872</b>	<b>108,442</b>
匯率變動影響	(31,304)	1,720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156,069</b>	<b>45,907</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b>	<b>514,637</b>	<b>156,069</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責任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Taung Gold Limited(「TG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GL集團」)及出售附屬公司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專注於礦產貿易及南非金礦開採業務。由於礦產貿易業務主要以美元(「美元」)交易，而由於美元為買賣黃金之貨幣，預料待日後展開黃金生產業務後，大部分交易將以美元結算，據此，其決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美元。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於功能貨幣變更日期，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債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 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sup>3</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4</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 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連續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並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惟有關修訂沒有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來呈列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於該等修訂應用於未來會計期間時作出修改。

### 綜合入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只有控制權一項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可行使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該等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於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與上述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準則可能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露天開採活動產生之廢物清理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該詮釋，為改善通達天然資源而進行廢物清理活動(「剝採」)之成本於符合若干準則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一般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成本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剝採活動資產按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入賬，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過渡條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述)。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掌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應佔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以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後續會計處理，或被視為(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基礎給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與以本集團所訂立的股份基礎給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股份基礎給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標準規定之基準計量。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組資產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將個別予以識別及確認。收購成本須按彼等於購買日各自的公平值基準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初步確認後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相關附註。該等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實體，而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公司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一部分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額外的虧損方會予以確認。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於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銷售計劃，則在上述條件符合時，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在銷售後會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價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全部條件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租賃採礦許可(於終止經營業務進行)之收益按直線基準於租賃協議期間確認。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於擔保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折現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會予確認，以在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採礦權

已收購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初次計量。採礦權採用產量法，根據實際產量對比估計證實及概略礦產總儲量計算攤銷。

#### 勘探資產

勘探開支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開支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物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勘探資產會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根據所收購的資產性質，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採礦結構。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

#### 勘探資產減值

勘探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進行檢討，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列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的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金價)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紀錄。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會於損益賬確認。

## 借款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剔除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進一步剔除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收支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則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套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所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期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企業資產分配至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彼等之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當前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組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直接與收購或發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有關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承兌票據、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之減值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個別減值，並將會作整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跌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減值未被確認之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乃計入損益。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乃按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則該財務負債分類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之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出售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認沽權，將採用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附屬公司股份以外之方式清償，視為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任何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認沽權產生之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之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認沽權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之負債初步按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該等股份可按要求分別以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之相應借項發行。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出售認沽權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估計總債務現值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 貸款擔保合約

貸款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而並未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貸款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去與發行貸款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貸款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減去(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在授出之購股權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確認為開支，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認股權證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尚未行使之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以及投資者持有之認股權證，並未轉換為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或認股權證，被收購方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認股權證於收購日期按其市場為基礎作出計量。於收購日期前，倘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經已歸屬，而認股權證並無附帶條件，則彼等會計入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一部分。

### 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發出認股權證

就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發出認股權證而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其他儲備被本集團在綜合入賬時分類為及歸類為非控股權益。倘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該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倘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並不構成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攤薄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而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亦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其他儲備(包括於非控股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持股比例，於綜合入賬時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 修復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撥備金額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撥備現值。

有關初步估計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折現率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或扣除自相關資產成本。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賬面值，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解除對撥備之折現影響確認為財務成本。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測及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關鍵會計判斷*

除與估計(見下文)有關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收購TGL約75.81%已發行股本。TGL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位於南非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之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開採及開發。TGL之主要資產為兩個黃金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於收購日期，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範圍研究經已完成。然而，Evander項目之可行性研究才剛開始，目前仍在進行中，而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則尚未開始，有關研究能顯示有關開採實屬合理正當，而且地質、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可合理作為最終決定是否為開發有關項目提供資金之基準。由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故需要進行

更多程序以證明該等項目具備開發可行性。因此，董事認為收購TGL構成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此外，由於收購TGL並不視作業務合併，故並不認為出現反收購，儘管收購TGL之代價涉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8,699,964,97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逾50%)(見附註30)。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勘探資產減值

勘探資產每年會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釐定勘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勘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即礦場的證實及可採總儲量及黃金的未來市價估計)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董事決定不進行南非的若干勘探項目，並專注於南非的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478,2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資產之賬面值為5,094,7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勘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於南非開採金礦的權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至30年。然而，本集團持有其中一個重要金礦(Jeanette項目)的勘探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五年。本集團正在將所有勘探權綜合為單一勘探權，待該綜合及目前進行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本集團將申請為期三十年的採礦權。董事認為，只要遵守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所載之規定，則申請開採許可證不會遇到困難。倘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則勘探資產將出現重大減值。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及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計量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及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310,5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2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發行認沽權產生之虧損及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產生虧損**

誠如附註39(b)及38(c)所述，董事在選定合適方法以估計本公司發行認沽權及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時，會行使其判斷。董事會應用市場執業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時，董事作出若干假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b)及38(c)。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認沽權產生之虧損及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虧損分別為91,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140,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根據估計售價減所有作出銷售之估計必要成本評估本集團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倘實際售價或成本與估計值存在差異，導致有關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減少，則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18,5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8,4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121,442</u>	<u>201,977</u>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u>138,852</u>	<u>30,757</u>
衍生金融工具	<u>48,292</u>	<u>–</u>
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u>385,156</u>	<u>–</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承兌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及認沽權項下之總債務。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令附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除外)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銷售及購買額。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	40,332	-	-
人民幣(「人民幣」)	2,003	74,834	-	24,525
港元	378,282	-	3,177	-
南非蘭特(「蘭特」)	729,470	-	135,675	-
	<u>729,470</u>	<u>114,166</u>	<u>138,852</u>	<u>24,525</u>

###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風險主要源自美元兌蘭特、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港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美元兌港元之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時，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一年：5%) 的敏感度。5% (二零一一年：5%) 為管理層用作評估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外幣列值的尚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相關外幣匯率的5% (二零一一年：5%) 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 (二零一一年：5%) 所導致的年內虧損減少。倘相關外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一年：5%)，業績將受到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的影響	-	2,515
人民幣兌美元的影響	-	(3,738)
美元兌人民幣的影響	100	-
美元兌蘭特的影響	29,690	-
	<u>29,690</u>	<u>(1,223)</u>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承兌票據、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免息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擔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編製有關分析時假設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全年尚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評估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時應用。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6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0,000港元)。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自身責任而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還債務。此外，本集團審視每項個別債務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個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承兌票據而有信貸集中風險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來自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有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審視該等債務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本集團呆賬撥備的政策以評估及預計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性為基礎。特定撥備只會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與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對手的其後結賬。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138,8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57,000港元)出現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及協定還款日期，所有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期均於一年內。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認沽權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之公平值，只要認沽權尚未行使，有關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調整將主要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市價正面或負面影響。

此外，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直接關連。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本公司股價風險而釐定。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源於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減少約21,67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 就期權為基礎之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而言，公平值使用合適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及
- 認沽權項下之總債務(以本公司股份結算)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於第一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值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包括並無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之估值方法所得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	-	48,292	48,292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385,156	-	-	385,156
	<u>385,156</u>	<u>-</u>	<u>-</u>	<u>385,156</u>
<b>總計</b>	<b><u>385,156</u></b>	<b><u>-</u></b>	<b><u>48,292</u></b>	<b><u>433,448</u></b>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對賬詳情於附註39闡述。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不同。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股本結構，當中計及股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 6.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礦產銷售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TGL集團從事南非的黃金勘探及開發新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被識別為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
- (b) 於中國之礦產貿易；
- (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煤業務；
- (d) 於中國從事採金業務；及
- (e) 於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的採煤及採金業務以及於中國的貸款擔保服務。據此，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此等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u>	<u>7,858</u>	<u>7,858</u>
分部虧損	<u>(595,848)</u>	<u>(39,518)</u>	<u>(635,366)</u>
其他收益			204
其他收益			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73)
發行認沽權產生之虧損			(91,928)
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			43,636
認沽權項下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599,1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81</u>
除稅前虧損			<u>(100,0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貿易  
千港元

###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4,410
分部溢利	5,340
其他收益	1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15)
未分配融資成本	(423)
除稅前虧損	(12,660)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溢利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行政及經營開支、融資成本、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及發行認沽權產生之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875,586	8,525	5,884,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877
承兌票據			256,000
其他應收款項			218
其他資產			3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6,453</u>
<b>綜合資產</b>			<b><u><u>6,307,650</u></u></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5,675	-	135,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7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48,292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u>385,156</u>
<b>綜合負債</b>			<b><u><u>572,300</u></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4,436	34,436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485,624
其他應收款項		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646</u>
<b>綜合資產</b>		<u><u>593,231</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4	4
分部總額與集團水平之對賬：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對賬		54,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228</u>
<b>綜合負債</b>		<u><u>60,286</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承兌票據、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其他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沽權項下之總債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37	33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5,707	-	-	5,7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勘探資產	5,530,143	-	-	5,530,143
添置勘探資產	80,362	-	-	80,36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修復按金	1,471	-	-	1,471
存貨撥備	-	18,530	-	18,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	-	641	1,275
已就勘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478,255	-	-	478,255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 應計利息收入	(20,631)	-	-	(20,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	-	(22)	(42)
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產生之虧損	140,937	-	-	140,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全部源自礦產貿易。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礦產貿易業務位於香港，而其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位於南非。

根據各銷售交易之物流或配送文件，於過去兩年內，本集團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修復按金、承兌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達5,099,711,000港元及1,364,000港元，其分別位於南非及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及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為1,976,000港元，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7,858	-
客戶B <sup>1</sup>	-	34,410
客戶C <sup>2</sup>	-	4,925
	<u>          </u>	<u>          </u>

<sup>1</sup> 收益來自礦產貿易

<sup>2</sup> 收益來自於中國的採金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之估計利息收入 (附註20)	20,631	-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7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63	-
計息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2	153
	35,483	153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423
其他利息支出	<u>1</u>	<u>-</u>
	<b><u>1</u></b>	<b><u>423</u></b>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二零一一年：九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學賢先生(附註f)	-	559	269	12	840	-	541	12	553
沈俊臣先生	-	-	-	-	-	-	-	-	-
張柏沁女士(附註a)	-	480	269	12	761	-	411	12	423
梁佩群女士(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00	5	205
<b>非執行董事</b>									
袁秀英女士(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	-	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華達先生	90	-	269	-	359	80	-	-	80
李錦松先生	87	-	269	-	356	60	-	-	60
徐文龍先生(附註d)	93	-	269	-	362	76	-	-	76
陳錦福先生(附註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總計	<u>270</u>	<u>1,039</u>	<u>1,345</u>	<u>24</u>	<u>2,678</u>	<u>230</u>	<u>1,152</u>	<u>29</u>	<u>1,4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a) 張柏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b) 梁佩群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 (c) 袁秀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d)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e) 陳錦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f) 李學賢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二零一一年：三名)本公司董事。餘下五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06	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8
購股權福利	<u>269</u>	<u>—</u>
	<u><u>5,287</u></u>	<u><u>691</u></u>

該五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4</u>	<u>—</u>
	<u><u>5</u></u>	<u><u>2</u></u>

於過去兩年內，本集團均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2.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南非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8%。概無就稅項撥備，因為南非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年內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0,091)</u>	<u>(12,660)</u>
按南非利得稅稅率28%(二零一一年：香港稅率 16.5%)計算得出之稅項	(28,025)	(2,089)
不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049	1,859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163)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8,150	2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之影響	<u>(57,011)</u>	<u>-</u>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963	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619	28,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5	63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928	95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8,530	-
匯兌虧損淨額	1,459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如附註11所披露))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95	3,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106
-股份基礎給付開支(附註38(a))	1,750	-
	20,136	3,825
減：撥作勘探資產成本	(8,846)	-
	11,290	3,825

14. 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分別於中國經營本集團整個採金、煤礦開採及貸款擔保服務)(「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旨在專注於本集團於南非勘探及開採金礦之核心業務。於中國經營採金、煤礦開採及貸款擔保服務之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期」)完成，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於有關日期轉讓予收購人。

期/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藉此反映於中國之採金、採煤及貸款擔保業務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總額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總額 千港元
期/年內經營(虧損)溢利	(1,287)	(2,735)	(1,389)	(5,411)	439	(9,223)	(2,689)	(11,473)
出售業務收益(虧損)(附註34(a))	7,531	14,998	(4,411)	18,118	-	-	-	-
	<u>6,244</u>	<u>12,263</u>	<u>(5,800)</u>	<u>12,707</u>	<u>439</u>	<u>(9,223)</u>	<u>(2,689)</u>	<u>(11,473)</u>

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總額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	-	659	659	4,925	4,340	230	9,495
銷售成本	(977)	(2,646)	(34)	(3,657)	(3,653)	(2,761)	(33)	(6,447)
其他收益	-	-	105	105	39	-	47	86
行政及經營開支	(499)	(89)	(2,112)	(2,700)	(725)	(10,793)	(2,927)	(14,4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6)	(2,735)	(1,382)	(5,593)	586	(9,214)	(2,683)	(11,3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9	-	(7)	182	(147)	(9)	(6)	(162)
期/年內經營(虧損)溢利	<u>(1,287)</u>	<u>(2,735)</u>	<u>(1,389)</u>	<u>(5,411)</u>	<u>439</u>	<u>(9,223)</u>	<u>(2,689)</u>	<u>(11,47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期／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包括如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之			總額	於中國之			總額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貸款擔保 服務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73	28	10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1,174	5	1,245	44	1,119	1	1,164
採礦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816	1,472	-	2,288	778	1,403	-	2,181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8,105	-	8,10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56	-	264	320	2	-	271	273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	-	495	546	3,015	-	294	3,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51	-	495	546	3,015	-	294	3,3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16)	-	(47)	(63)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貢獻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之			總額	於中國之			總額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貸款擔保 服務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602)	197	(1,024)	(1,429)	27,351	10,217	(5,843)	31,725
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	(20,000)	923	(19,077)	(60,918)	6,791	19,105	(35,022)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3,164	20,018	(15,612)	7,570	33,580	(23,774)	47,100	56,906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4(a)。

## 15.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為217,8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59,000港元))以及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17,125</u>	<u>1,830,477</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認購權證及認沽權，以及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亦無計入因此發行之額外股份，因為有關股份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亦無計入因此發行之額外股份，因為有關股份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有反攤薄效應。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7,812)	(21,359)
減：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1,884)</u>	<u>8,699</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虧損	<u>(229,696)</u>	<u>(12,660)</u>

計算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使用相同分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0.48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1,8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8,699,000港元)及上述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得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2,819	303	3,122
匯率調整	-	6	-	-	6
添置	11,461	453	132	-	12,0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	-	157	-	-	157
	<u>11,461</u>	<u>616</u>	<u>2,951</u>	<u>303</u>	<u>15,33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61	616	2,951	303	15,331
匯率調整	408	(73)	(281)	(73)	(19)
添置	-	-	141	196	337
出售	-	-	-	(37)	(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1,499	3,414	794	5,707
出售附屬公司	(11,869)	(646)	(73)	-	(12,588)
	<u>(11,869)</u>	<u>(646)</u>	<u>(73)</u>	<u>-</u>	<u>(12,58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96	6,152	1,183	8,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採礦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577	-	577
匯率調整	27	1	-	-	28
年內撥備	<u>1,119</u>	<u>38</u>	<u>584</u>	<u>61</u>	<u>1,80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6	39	1,161	61	2,407
匯率調整	54	2	(33)	1	24
年內撥備	1,174	59	1,123	164	2,520
出售時對銷	-	-	-	(6)	(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u>(2,374)</u>	<u>(100)</u>	<u>(20)</u>	<u>-</u>	<u>(2,49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2,231</u>	<u>220</u>	<u>2,451</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396</u>	<u>3,921</u>	<u>963</u>	<u>6,28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15</u>	<u>577</u>	<u>1,790</u>	<u>242</u>	<u>12,92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採礦基建	10%
廠房及機器	10% – 16.7%
傢俬及設備	16.7% – 33%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0,0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113,98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8)	(91,405)
匯率調整	15,592
	288,2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225
重新分類持作出售資產時撥回	91,405
出售附屬公司	(393,145)
匯率調整	13,515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b>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520
年內攤銷	2,18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8)	(4,045)
匯率調整	449
	7,1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105
重新分類持作出售資產時撥回	4,045
出售附屬公司	(13,861)
年內攤銷	2,288
匯率調整	423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120
	281,120

採礦權指於中國的若干煤礦及金礦進行開採活動的權利，其根據實際產量除以礦區之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18.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5,530,143
添置	80,362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8)	(2,837)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78,255)
匯率調整	(34,618)
	(34,6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4,795

勘探資產主要指南非採金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開採權及勘探權。Evander項目的開採權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26年，而Jeanette項目的勘探權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五年。董事認為，只要申請人遵守南非礦物及石油資源開發法之規定，重續許可證及申請開採許可證不會遇到困難。

完成收購TGL後，黃金市價呈現跌勢。由於收購日期後國際市場金價持續下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存在勘探資產之減值跡象。據此，於報告期末，董事根據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勘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法乃基於實際折現率17.32%及按照財務預測(涵蓋期間為直至基於概略儲備之礦區資源耗盡為止之礦場可用期間)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公平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期未來影響經營及資本成本之通脹率、蘭特兌美元匯率、金價及產量)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提供之估計。基於公平值之估計，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公平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10,285,000港元。

除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外，TGL及其附屬公司亦擁有多個規模較小之採礦權。管理層定期就該等小規模項目之盈利能力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日漸專注發展南非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於審閱該等項目之最新可得資料後，董事決定不進行南非的若干勘探項目，因此，年內就該等項目於損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67,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勘探資產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有關南非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之勘探資產之開支為11,954,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320,000港元。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27,896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981	—
	29,87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據董事認為，結餘預計不會於報告期間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經營業務國家/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主要業務
					資本面值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附註a)	註冊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道大農牧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道大」)	註冊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昂晴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4%	不適用	44%	不適用	買賣煤礦 (附註b)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前，Goldster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出售Goldster Global Limited 55%股權予第三方。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4(b)。道大為Goldster Glob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展開營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關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8,324	–
總負債	<u>(62,025)</u>	<u>–</u>
資產淨額	<u>66,299</u>	<u>–</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u>29,877</u>	<u>–</u>
年度收入	<u>–</u>	<u>–</u>
年度溢利	<u>4,456</u>	<u>–</u>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u>1,981</u>	<u>–</u>

### 20.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Sephaku Gold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SepGold」)	275,200	–
TGL之多名其他股東	<u>35,345</u>	<u>–</u>
	<u>310,545</u>	<u>–</u>

於南非廣義黑人經濟振興需求下，SepGold過往為弱勢南非公司。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為不計息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以抵押39,402,071股TGL股份作為擔保。SepGold應收取TGL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貸款將按南非ABSA Bank Limited所報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息。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本金額為433,066,688蘭特(相當於439,975,000港元)，其公平值於收購TGL日期(見附註33(a))乃按該日的實際年利率16.21%釐定，並依據貸款之預期還款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年內，估計利息收入為20,631,000港元，並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向TGL之多名其他股東提供之貸款總額達28,239,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初步預計將於完成日期(定義見附註33(a))九個月後償還，然而，本公司股份其後暫停買賣，且董事認為，結餘須於本公司股份得以在聯交所買賣六個月後償還。貸款餘額為7,106,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35,345,000港元之結餘於報告期間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概無收回。

若干TGL之多名其他股東亦為TGL或一間TGL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之資料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名稱	於	於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C.R. de Wet de Bruin先生	4,508	-	4,508
D. Strydom先生	322	-	322
D.L. Kyle先生	161	-	161
J.W. Wessels先生	81	-	81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	<u>7,106</u>	<u>-</u>	<u>7,106</u>

C.R. de Wet de Bruin先生、D. Strydom先生、D.L. Kyle先生及J.W. Wessels先生為TGL董事，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C.R. de Wet de Brui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C.R. de Wet de Bruin先生於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

### 21. 修復按金

根據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第41條，勘探權、採礦權或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人必須就修復或管理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作出規定之財政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南非礦產資源部存入1,3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按金。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礦產資源部提供2,327,000蘭特(相當於2,3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銀行擔保。

## 22. 承兌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華雄發展有限公司(「華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es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約191,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0港元已由四張每張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由華雄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而餘額25,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承兌票據以予轉讓，由Bless Luck全部股份押記作擔保，並按年利率2%計息。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harp Volition Limited(「Sharp Volition」)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old Win Limited(「Lon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約91,000,000港元，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其中86,000,000港元已由兩張本金額為41,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由Sharp Volition發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而餘額10,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承兌票據以予轉讓，由Longold全部股份押記作擔保，並按年利率1.5%計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171,000	—
非流動	<u>85,000</u>	<u>—</u>
	<u><u>256,000</u></u>	<u><u>—</u></u>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71,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	<u>85,000</u>	<u>—</u>
	<u><u>256,000</u></u>	<u><u>—</u></u>

承兌票據均以港元(其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

所有承兌票據其後已用作結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34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410
	340	1,410

24.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礦物	8,470	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指在印尼之鎳礦，由於印尼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該等礦石頒佈出口禁令，本集團無法出口該等礦石予其海外客戶。因此，由於本集團無法釐定最終收回該等礦石之方式，因此已就該等礦石作出18,530,000港元之撥備。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4,790
購買貨品已付按金	-	8,105
可收回增值稅	42,235	-
其他應收款項	4,784	5,517
	47,019	48,412

本集團就礦產貿易業務給予之信貸期為90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不超過30天，並且於報告日期均未有逾期或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評估及賬齡分析，並基於管理層對每位客戶的信用能力的判斷及過往收賬記錄。

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初次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報告日期止的信貸質素任何變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集中於單一客戶的風險，披露於附註5。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6,092,000蘭特(相當於6,189,000港元)，主要為向南非礦產資源部作出之銀行擔保。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4.5%至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763,000美元(相當於5,921,000港元)，其關於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1%之年利率計息。抵押該等存款是為保證有關短期銀行貸款之貸款擔保協議，因此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銀行存款。此等銀行結餘按0.1%至5%(二零一一年：0.1%至0.40%)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03	-
港元	92,818	70,585
	94,821	70,5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2,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決定專注於南非的核心資產。因此，本集團公開出售於南非的若干前期勘探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勘探資產，賬面值為2,837,000港元。因此，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因董事認為出售成事的可能性甚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後直至授權發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買賣協議均已完成。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貴州金億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貴州金億達有條件同意出售賬面值為87,360,000港元的若干煤礦開採許可證，總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之按金，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貴州金億達與收購方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是項交易，該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回。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煤礦開採許可證之已收按金(附註28)	-	20,000
增值稅應付款項	19,477	-
其他應付款項	7,695	2,856
其他應計費用	5,005	7,6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6
勘探資產應付代價	106,675	-
	<u>138,852</u>	<u>30,757</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增長	(a)	<u>15,000,000,000</u>	<u>15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u>30,000,000,000</u></b>	<b><u>300,000</u></b>
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35,432,400	16,354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	(b)	426,000,000	4,260
行使購股權(附註38(a))	(c)	48,977,200	490
行使認股權證	(d)	<u>87,500,000</u>	<u>87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7,909,600	21,979
行使購股權(附註38(a))	(c)	4,400,000	44
行使認股權證	(d)	147,500,000	1,475
於作為收購TGL已發行股本之 代價時發行	(e)	8,699,964,972	87,000
於可能收購TGL額外權益時發行	(f)	<u>1,130,141,116</u>	<u>11,30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u>12,179,915,688</u></b>	<b><u>121,799</u></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完成配售，並分別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及0.4港元發行80,000,000股及346,000,000股普通股。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1846港元認購48,977,200股及4,400,000股股份。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87,500,000股及147,500,000股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e) 作為收購TGL已發行股本75.81%之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向賣方發行8,699,964,972股普通股。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3(a)。
- (f) 作為收購TGL額外權益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向Goldcom發行1,130,141,116股普通股，以促使南非股東出售彼等於TGL之股份予本集團。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9(b)(i)。

###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Orient Best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同意發行及Orient Best同意認購323,848,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5年期間內，按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0.1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年內，Orient Best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147,500,000股(二零一一年：87,5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8,848,000份(二零一一年：236,348,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及之前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採礦權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6,445
計入損益賬	(185)
匯兌差額	5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65
計入損益賬	(189)
匯兌差額	1,9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28,025)
	(26,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473,9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7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餘數可無限期結轉。

### 32. 修復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3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
年內撥備	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3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礦場繳付土地復墾及閉井成本。修復成本之撥備乃由董事參考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最佳估計釐定。

### 33. 收購附屬公司

#### (a)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日期」，即收購完成當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收購193,827,783股股份，相當於TGL已發行股本約75.81%，方式為向賣方發行8,699,964,972股本公司股份。

TGL集團從事於南非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之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勘探及開發。其主要資產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於完成日期，Evander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剛開展，且仍在進行中，而Jeanette項目則尚未開展。如附註4所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主要資產仍處於非常初步之勘探階段，需要進行更多程序以證明該等資產經濟上具備開發可行性，因此收購TGL構成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發行股份

4,001,984

於完成日期，8,699,964,972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4,001,98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0.46港元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達4,592,000港元，其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並於損益確認。

於完成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完成日期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7
勘探資產(附註c)	5,530,143
修復按金	1,471
向股東提供貸款	303,354
其他應收款項	28,8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928
來自股東之貸款	(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835)
	6,170,757
非控股權益	
—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TGL認股權證(附註a)	(430,282)
—由TGL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8(b))持有人持有之TGL購股權(附註a)	(461,509)
—分佔資產淨值(附註b)	(1,276,982)
	4,001,984
總代價	4,001,98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9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a)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應佔TGL非控股權益，乃參考購股權(於附註38(b)披露)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則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其使用下列輸入數據：

TGL之股價	22.61蘭特
行使價	5蘭特
預期波幅	42.45%
預期年期	2.67年
預期股息率	0%

TGL股份之股價以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價及附註39所指明的股份交換比率估計。預期波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日平均波幅釐定。

- (b) 非控股權益乃計及於完成日期TGL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公平值後，按比例分佔TGL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釐定。
- (c)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確認之勘探資產之初步賬面值乃按總代價之公平值減TGL除勘探資產以外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得出，且經計及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TGL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8(b))持有人持有之TGL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公平值。非控股股東應佔之24.19%權益之賬面值乃根據按比例分佔TGL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包括勘探資產之初步賬面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TGL集團應佔虧損71,978,000港元。TGL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

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業為持有採礦許可證，其有關於中國之金礦進行採礦活動。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8,000
已發行之承兌票據(附註)	30,038
	<hr/>
總計	88,038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承兌票據為可轉讓、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並具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兌票據已獲悉數償還，提早贖回收益2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781,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惟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採礦權	113,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存貨	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
銀行結餘	1,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8)
遞延稅項負債	(26,445)
	88,038
總代價	88,03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8,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	(1,245)
	56,755
減：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25,000)
	31,755

由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為Longold的附屬公司，而Longold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出售日期，來自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業績已呈列於終止經營業務下的「於中國之採金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溢利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4,92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總合約金額及淨合約金額為22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集團收益總額應約為34,4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應約為24,863,000港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顯示假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取得的經營收益及業績，亦非旨在對未來業績作出預測。

釐定本集團的備考虧損額(假定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時，本公司董事是根據收購事項初始入賬時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開採權的攤銷費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34. 出售附屬公司

#### (a) 處置出售集團

誠如附註14所載，本集團終止其於中國之採金、採煤及貸款擔保服務，該等業務分別由Longold、Bless Luck及China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Fortune」)經營。出售Longold、Bless Luck及China Fortune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中國 採金業務 - Longold 千港元	中國 採煤業務 - Bless Luck 千港元	中國貸款 擔保服務 - China Fortune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10,000	25,000	73,000
承兌票據(附註22)	86,000	170,000	-
	<u>96,000</u>	<u>195,000</u>	<u>73,000</u>
已收取總代價	<u>96,000</u>	<u>195,000</u>	<u>73,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中國 採金業務 — Longgold 千港元	中國 採煤業務 — Bless Luck 千港元	中國貸款 擔保服務 — China Fortune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	9,496	30
採礦權	120,776	258,508	—
其他應收款項	933	8,735	5,6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5	14	68,54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1,157)	(190,635)	(77,927)
其他應付款項	(1,227)	(1,170)	(1,960)
應付稅項	(331)	(2,705)	—
遞延稅項	(28,025)	—	—
修復撥備	(331)	—	—
	<u>3,781</u>	<u>82,243</u>	<u>(702)</u>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代價	96,000	195,000	73,000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3,781)	(82,243)	702
銷售貸款—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1,157)	(190,635)	(77,927)
非控股權益	—	77,660	—
就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 匯兌差額	<u>6,469</u>	<u>15,216</u>	<u>(186)</u>
出售收益(虧損)(附註14)	<u>7,531</u>	<u>14,998</u>	<u>(4,41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0,000	25,000	73,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75)</u>	<u>(14)</u>	<u>(68,540)</u>
	<u>7,425</u>	<u>24,986</u>	<u>4,460</u>



出售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

**(b) 出售Goldster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無償出售Goldster Global Limited 55%股權(連同負債淨額41,000港元)。Goldster Global Limited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出售日期期間並無業務。部分出售後，Goldster Global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視作出售TGL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TGL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其乃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可藉支付認購款項107,500,000蘭特(相當於約105,818,000港元)，認購合共21,500,000股TGL普通股。是次藉行使認股權證認購TGL股份導致本公司於TGL之權益由75.81%下跌至68.92%〔視作出售〕。視作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TGL之控制權，並入賬為權益交易。TGL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經計及取消確認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金額及重新歸屬按比例分佔累計外幣換算至非控股權益之差額178,914,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概無TGL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發行)於報告期末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9	27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5	—
	4,844	27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且租期定為兩至三年，期間租金固定。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於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員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規例參與由地區政府營運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000港元）。

### 37.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諮詢費	<u>757</u>	<u>1,158</u>

有關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586	1,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9
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u>1,345</u>	<u>-</u>
	<u>6,955</u>	<u>1,411</u>

### 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合資格實體」）之僱員，或為合資格實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且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認為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維持有效，惟另行取消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現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現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計算有關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已註銷、已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現有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須獲並無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將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提呈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獲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額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並無設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所施加者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甲」)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乙」)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購股權甲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0.1846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32,384,800	(32,384,800)	-	-	-	-
僱員	48,577,200	(16,592,400)	31,984,800	(4,400,000)	(27,584,800)	-
	<u>80,962,000</u>	<u>(48,977,200)</u>	<u>31,984,800</u>	<u>(4,400,000)</u>	<u>(27,584,800)</u>	<u>-</u>
於年末可行使			<u>31,984,800</u>			<u>-</u>

就於年內之已行使購股權甲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85港元(二零一一年：0.516港元)。

購股權乙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189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25,000,000	25,000,000	
僱員	-	7,500,000	7,500,000	
	-	<u>32,500,000</u>	<u>32,50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		<u>32,500,000</u>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75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購股權乙之二項式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授出之購股權乙
股價	0.149 港元
行使價	0.189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82.595%
預計期限	2 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357%

附註：預期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之股價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過去兩年之以往波幅後釐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 (b) TGL 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TGL 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有購股權計劃(「TGL 購股權計劃」)。尚未歸屬購股權未被取代，且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收購 TGL 之時仍然存在。

根據計劃之條款，所有 TGL 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可獲授購股權，購買 TGL 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於獲授購股權當日股份之市價之 1% 至 5% 以下。

各僱員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時轉換為一股 TGL 普通股。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且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按收購日期之市場基礎計量而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各購股權之市場基礎計量於 TGL 收購日期分別為 18.74 港元、18.79 港元、17.19 港元及 15.80 港元。購股權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價模式定價。於收購日期，TGL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461,509,000港元，並計入非控股權益(見附註33(a))。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TGL購股權之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收購日期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TGL之股價	22.61 蘭特	22.61 蘭特	22.61 蘭特	22.61 蘭特
行使價	4.950 蘭特	4.950 蘭特	7.425 蘭特	9.900 蘭特
預期波幅	50.67%	50.18%	50.32%	49.66%
預計期限	3.6 年	3.8 年	4.0 年	4.1 年
無風險利率	5.96%	5.99%	6.02%	6.07%

TGL股份之股價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認沽權協議(見附註39)內協定之交換比率釐定。預期波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日平均波幅釐定。

TGL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有關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完成日期及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4.950 蘭特	6,737,31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4.950 蘭特	6,238,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425 蘭特	7,964,737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900 蘭特	2,705,161
				23,645,210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或沒收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TGL購股權持有人同意，TGL修訂TGL購股權計劃，據此，每份TGL購股權獲賦予與TGL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之投票權。於報告期末後，TGL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取消

TGL購股權附帶之該等投票權，使其被視為「從開始起」無效(即猶如該等權利從不存在)，而TGL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取消TGL購股權附帶之該等投票權，並修訂TGL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南非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其認為TGL購股權附帶之投票權已合法、有效及實際取消。

**(c) TGL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TGL分別發行35,000,000份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予一名TGL前董事(為TGL創辦人)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收購TGL前亦為TGL主要股東)，現金代價為每份0.01蘭特。每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TGL股份25蘭特認購一股TGL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其使用下列輸入數據：

TGL股價	8.09蘭特
行使價	25蘭特
預期波幅	60.33%
預期年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TGL股份之股價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認沽權協議(見附註39)內協定之交換比率釐定。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之以往波幅釐定。概無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期間支付。

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42,629,000蘭特(相當於約140,937,000港元)。該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並無歸屬條件，據此，142,629,000蘭特(相當於約140,937,000港元)的虧損已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歸入非控股權益，因為其為承授人就多項事宜提供協助所獲之回報。此外，發行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所產生之代價總額達650,000蘭特(相當於約641,000港元)，該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原先發行時乃附帶投票權，惟其後發現該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不可能獲賦予投票權。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TGL及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從開始起」(即註銷有關認股權證，猶如其從未獲發行)註銷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



TGL認股權證。及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TGL及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註銷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集團向其南非法律顧問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法律意見，其認為：(i)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附帶之投票權為及一直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ii)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已合法、有效及實際註銷，且不再有效力或影響力；及(iii)概無發行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所附之投票權。

### 39.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 (a)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除附註33(a)所載之收購TGL控股股份外，本集團已授出向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收購TGL股份之認沽權。認沽權詳情載於附註39(b)。

發行認沽權時，本集團承諾以銷售(於行使認沽權時)最多2,139,757,635股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清償合約債務。該等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賬。於收購日期，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984,289,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每股0.46港元而定。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於認沽權之責任總額為519,865,000港元及464,424,000港元，已分別記入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於報告期末，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385,156,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每股0.18港元而定，產生之公平值變動599,1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

於完成日期，南非股東擁有21,174,316股TGL股份。為協助南非股東出售其於TGL之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向該等南非股東授出認沽權。各南非股東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由於南非設有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轉售、轉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受限制。因此，已加入Goldcom以促進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之間於認沽權協議項下之安排。

為方便於行使認沽權時支付認沽權行使價，於完成日期，Goldcom已認購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發行零息貸款票據。該等股份由Goldcom、本公司及南非股東委任之託管代理持有。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及Goldcom收訖款項(金額等同於南非股東行使認沽權後銷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實質上，Goldcom擔任代理之職能，而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購之安排僅為便利於行使認沽權前發行股份。據此，已就貸款票據發行之股份如同作為庫務股份入賬。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為0.46港元。有關該等發行予Goldcom之股份以換取貸款票據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達519,865,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可藉Goldcom出售其TGL股份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本公司股份，數目等同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約1股TGL股份換53股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

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之權利，可由南非股東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南非股東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將首先須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如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悉數行使其認沽權，Goldcom將於聯交所出售其當時所持之餘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銷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現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股價下跌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非股東概無行使認沽權。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TG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G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及Goldcom將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權利，可向本公司或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以於其行使TGL所授購股權時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新股。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權。

倘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彼等可藉Goldcom出售其TGL股份(藉行使TGL授出之購股權獲得)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本公司股份，數目等同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約1股TGL股份換53股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如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彼等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售其TGL股份(藉行使TGL授出之購股權獲得)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採用股份交換比率(約1股TGL股份換53股本公司股份)，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予TG購股權持有人。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TG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藉行使TGL授出之購股權獲得)出售予第三方，彼將首先須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授出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認沽權。

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

本公司於發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之公平值91,928,000港元及48,292,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評估。評估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期限	3年	2.4年
相關係數	0.90	1.00
本公司波幅	38.30%	13.75%
預期股息率	0%	0%
TGL股份之股價	24.6港元	8.7港元

TGL股份之股價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認沽權協議內協定之交換比率而釐定。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及TGL之股價變動差異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之認沽權初步確認公平值為91,928,000港元，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公平值變動為43,63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認沽權項下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認沽權項下 之總債務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發行認沽權	984,289	91,92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99,133)	(43,636)
	385,156	48,2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156	48,292

### 40. 非控股權益

	應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4,689	-	-	74,689
應佔年內虧損	(2,774)	-	-	(2,774)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600)	-	-	3,6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額外 非控股權益	29	-	-	29
	75,544	-	-	75,5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44	-	-	75,544
應佔年內溢利	130,428	-	-	130,428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3,132)	-	-	(23,13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33(a))	1,276,982	461,509	430,282	(2,168,773)
可能增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附註39(a))	(519,865)	-	-	(519,8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34(c))	318,763	-	(430,282)	(111,519)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38(c))	-	-	140,937	140,9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77,660)	-	-	(77,660)
	1,181,060	461,509	140,937	1,783,5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1,060	461,509	140,937	1,783,506

41. 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黃金項目之資本承擔：		
－鑽探合約	6,093	-
－前期可行性研究顧問合約	2,907	-
－其他服務合約	<u>12,925</u>	<u>-</u>
	<u><u>21,925</u></u>	<u><u>-</u></u>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誠如附註33(a)所載，TGL股權之購買代價通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公平值為4,001,984,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支付。
- (b) 誠如附註34(a)所載，總額為25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處置出售集團後收回。

43. 報告期間後事件

- (a)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有以下收購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 & M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H & M」) 49%股權，總代價為90,228,000港元，其中47,5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而42,500,000港元則以轉讓本集團持有華雄發行之一份承兌票據(見附註22)連同應收利息228,000港元結付。H & 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資產為賣方甲轉讓予H & M之礦區營運合作協議(「鎳礦合作協議」)。根據鎳礦合作協議，H & M可於印尼Kolaka的指定採礦區開採鎳礦。然而，其後發現鎳礦合作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印尼共和國法律有關礦務及煤礦開採之二零零九年第四條法律(「礦法」)及政府規例有關實施礦務及煤礦開採業務活動二零一零年第23條(經政府規例二零一二年第24條修訂)(「政府規定第23條」)之規定及限制，因此，H & M未能進行鎳開採活動。據此，收購聯營公司虧損90,228,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甲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賣方甲同意按原代價總額90,228,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回H & M之49%股權。代價將以現金15,228,000港元及兩份本金額各為3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兩份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計息，並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Saint Ford Group Limited(「Saint Ford」)75%股權，總代價為95,025,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而86,000,000港元則以轉讓本集團持有Sharp Volition發行之兩份承兌票據(見附註22)，連同應收利息1,025,000港元結付。Saint Ford之主要資產為金礦開採權轉讓協議(「金礦轉讓協議」)，其由Saint Ford與一名第三方金礦擁有人訂立。根據金礦轉讓協議，Saint Ford可於印尼Kotamobagu的指定採礦區開採金礦。然而，其後發現金礦轉讓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礦法及政府規例第23條之規定及限制，因此，Saint Ford未能進行黃金開採活動。據此，收購附屬公司虧損95,025,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乙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賣方乙同意按原代價總額95,025,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回Saint Ford之75%股權。代價將以現金15,025,000港元及兩份本金額各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兩份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Jun Mao Enterprises Limited(「Jun Mao」)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85,000,000港元以華雄向本集團發行之兩份承兌票據(見附註22)結算。Jun Mao現正收購貴州文真鋁業有限公司(「文真鋁業」)，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有權於中國貴州指定採礦區進行

鋁土礦開採活動)之10%股權。收購Jun Mao須待收購文真鋁業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文真鋁業仍在進行，截至授權發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Jun Mao尚未完成。

- (i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Wealth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y Peace」) 之35%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42,500,000港元以華雄向本集團發行之一份承兌票據(見附註22)結算。Wealthy Peace現正收購貴州天啟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天啟源燃氣」，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貴州營運液態天然氣儲存及加氣站項目之97%權益)之100%股權。收購Wealthy Peace須待Wealthy Peace完成收購天啟源燃氣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天啟源燃氣仍在進行，截至授權發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Wealthy Peace尚未完成。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發佈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向TGL展開法律訴訟，以撤換TGL董事會大部份董事及取得TGL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適當訴訟行動，以質疑發行帶有投票權的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之合法性，以及就TGL根據TG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授予投票權以使各份TGL購股權享有等同已發行TGL股份的投票權之合法性。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TG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TGL將(i)註銷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購權證；(ii)移除TGL購股權之投票權；(iii)修訂TGL購股權計劃，據此，不得就TG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授予或附有投票權；(iv)將TG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遞交予本集團；及(v)委任兩位獲本公司提名之人士擔任TGL董事會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i)撤回所有針對TGL之訴訟；及(ii)委任四位獲TGL提名之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並委任一位獲TGL提名之人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TGL與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註銷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詳情載於附註38(c)。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TGL與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持有人同意註銷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載於附註38(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國家/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法團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King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法團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ongol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法團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註冊法團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estk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法團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香港	註冊法團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利興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法團	普通股1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礦產
樂豐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註冊法團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百祥國際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註冊法團	普通股1港元	-	-	-	70%	投資控股
聯成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法團	普通股100美元	-	-	-	70%	投資控股
赤城縣佛安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採金業務
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	-	-	100%	貸款擔保服務
貴州寶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73,3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6,680,000美元	-	-	-	70%	出租採礦許可證及開採煤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國家/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TGL (附註b)	南非	註冊法團	普通股 58,040,000蘭特	-	-	68.92%	-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imited (附註b)*	南非	註冊法團	普通股 7,875蘭特	-	-	68.92%	-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b)*	南非	註冊法團	普通股 7,875蘭特	-	-	68.92%	-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imited (附註b)*	南非	註冊法團	普通股 100蘭特	-	-	68.92%	-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附註b)*	南非	註冊法團	普通股 100蘭特	-	-	68.92%	-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Ulinet (Pty) Limited (附註b)*	南非	註冊法團	普通股 100蘭特	-	-	68.92%	-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Pluriclox (Pty) Limited (附註b)*	南非	註冊法團	普通股 100蘭特	-	-	68.92%	-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附註b)*	南非	註冊法團	普通股 25,000,000蘭特	-	-	68.92%	-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b)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 該等公司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本公司財務概要

### 本公司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日常業務(虧損)/ 溢利淨額	<u>(217,812)</u>	<u>(21,359)</u>	<u>(14,404)</u>	<u>(69,184)</u>	<u>8,104</u>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307,650	593,231	346,796	412,001	584,731
總負債	(572,300)	(60,286)	(4,513)	(187,430)	(280,653)
非控股權益	<u>(1,783,506)</u>	<u>(75,544)</u>	<u>(74,689)</u>	<u>(72,473)</u>	<u>(103,003)</u>
	<u>3,951,844</u>	<u>457,401</u>	<u>267,594</u>	<u>152,098</u>	<u>201,075</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656,660	320,134
承兌票據	85,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
	4,770,947	320,134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837	45,029
承兌票據	171,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77	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408	70,586
	375,422	115,817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9	6,112
衍生金融負債	48,292	-
認沽權總負債	385,156	-
	436,227	10,367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60,805)	105,45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710,142	425,58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1,799	21,979
儲備	4,588,343	403,605
<b>權益總額</b>	4,710,142	425,584

## 本公司儲備

###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8,755	(800)	-	147,828	51,816	4,785 (61,022)	221,362
年內虧損	-	-	-	-	-	(10,202)	(10,202)
透過認購發行普通股	174,140	-	-	-	-	-	174,14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3,371)	-	-	-	-	-	(3,3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1,446	-	-	-	-	(2,895)	8,55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普通股	27,125	-	-	-	(14,000)	-	13,1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88,095	(800)	-	147,828	37,816	1,890 (71,224)	403,605
年內溢利	-	-	-	-	-	256,412	256,41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914,984	-	-	-	-	-	3,914,984
就附屬公司之潛在額外收購發行股份 及認沽權	508,564	-	(519,865)	-	-	-	(11,30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45,725	-	-	-	(23,600)	-	22,12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28	-	-	-	-	(260)	768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	-	1,750	1,750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1,630) 1,63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58,396</u>	<u>(800)</u>	<u>(519,865)</u>	<u>147,828</u>	<u>14,216</u>	<u>1,750</u> <u>186,818</u>	<u>4,588,343</u>